

臺北市政府 94.08.10.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5 月 19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應有部分土地（移轉權利範圍為千分之一 0 四，移轉土地面積為 69.05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街○○號○○樓）予案外人○○○，並於同年月 21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收件編號為 3193604514）。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移轉之土地應有部分與其所有建物分配之土地應有部分相較於同地址○○樓及○○樓建物分配之土地應有部分顯不相當，乃以 93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增字第 09360451400 號函，核

定系爭土地面積 33.86 平方公尺部分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餘 35.19 平方公尺部分因非本次移轉房屋所屬之土地持分面積，乃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共計新臺幣 528,35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1735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及案外人○○○均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325544500 號訴願決定：「關於

○○○部分，訴願不受理；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惟本市稅捐稽徵處逾 90 日仍未另為處分，訴願人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於 9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

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

由，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訴願決定書，依其主文，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即至 94 年 3 月 23 日）應另為處分，惟至今早已逾期限，訴願人苦苦等候

本市稅捐稽徵處仍相應不理，不另為處分，嚴重損害訴願人權益，依法逕行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325544500 號訴願決定：「關於○○○部

分，訴願不受理；關於○○○○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貳、關於○○○○部分：……四、惟按前揭財政部 88 年 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81028514 號函釋意旨，自用住宅用地之應有部分與其所有房屋依層數比例分配之土地應有部分不相當時，倘若經查明其土地應有部分係依房屋所有權人之協議辦理登記，且未有將地上房屋先行登記他人名義以取巧規避稅負之情形，該土地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復按前揭財政部 87 年 7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71956391 號函釋意旨，土地所有人與他人土地合併後出售，其合併後應有部分之土地面積增加，超出合併前房屋坐落基地面積，倘若經查明各共有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等或相差在合併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該土地准予以合併後應有部分土地之面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本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訴願人雖分兩次取得，致自用住宅用地之應有部分與其所有房屋依層數比例分配之土地應有部分不相當，惟是否有前述財政部 2 函釋適用仍有疑義，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遽認訴願人第 2 次取得之應有部分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四、經查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本案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業以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00900 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且訴願人已於 94 年 8 月 3 日就上開復查決

定另案提起訴願。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本府再次作成訴願決定前就本件重為復查決定。從而，依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